

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修正總說明

因遠洋漁船長期於遠洋作業，經常無法於每年船舶無線電臺審驗有效期間內返國申請審驗，有必要放寬其申請電臺審驗之期間，俾有效減少逾期審驗之情事，爰檢討修正現行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按國際公約規定，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經特別檢查後，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應申請定期檢查，其檢查包含無線電信設備。爰增訂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明定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及遠洋漁船應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內，由始日起算，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電臺審驗，審驗合格後於電臺執照或證書上簽署之，以維護海上生命財產之安全，同時一併放寬遠洋漁船申請電臺審驗之期間；另考量少數遠洋漁船因特殊原因（如船隻在國外維修），無法在審驗期間內接受審驗，爰予陳述理由，經核准得延期審驗之機會，以資妥適。（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為配合放寬遠洋漁船申請電臺審驗之期間，爰將其執照效期由一年延長為三年；另配合國際公約將安全證書及安全無線電證書由三年放寬為五年，爰將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其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由三年延長為五年，以解決證書與執照效期不同，審驗期間不一致的問題，以簡政便民。（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設置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但已於國外架設並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完成審驗或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經審驗合格者，得免申請架設許可證，直接申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p> <p>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未能於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證明文件：</p> <p>一、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船名、船舶總噸位、船舶長度、船舶種類、航行區域、船籍港、電臺種類、無線電信機件設備資料。</p> <p>二、漁船除前款資料外，應另載明漁船統一編號、作業漁區及所屬區漁會。</p> <p>船舶所有人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內得檢具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申請核發增設電臺設備架設許可證。</p>	<p>第十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設置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但已於國外架設並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完成審驗或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經審驗合格者，得免申請架設許可證，直接申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p> <p>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未能於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證明文件：</p> <p>一、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船舶號數、船名、船舶總噸位、船舶長度、船舶種類、航行區域、船籍港、電臺種類、無線電信機件設備資料。</p> <p>二、漁船除前款資料外，應另載明漁船統一編號、作業漁區及所屬區漁會。</p> <p>船舶所有人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內得檢具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申請核發增設電臺設備架設許可證。</p>	<p>一、依小船管理規則規定，小船應裝設無線電對講機或特高頻無線電話機。其中小船包含漁船和非漁船，為符合現況，爰修正第一項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為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p> <p>二、配合航政機關管理船舶係以船舶號數作為識別，小船則以小船編號作為識別，爰於第三項第一款明定之。</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船舶無線電臺依前條規定架設完成後，應向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船舶無</p>	<p>第二十條 船舶無線電臺依前條規定架設完成應向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船舶無線電</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每年應申請審驗之</p>

<p>線電臺執照方得使用。</p> <p>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向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安全證書或安全無線電證書。</p> <p><u>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及遠洋漁船應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內，由始日起算，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於電臺執照或證書上簽署之。但遠洋漁船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審驗時，得於原應申請審驗之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審驗。</u></p> <p>主管機關得辦理船舶無線電臺之不定期檢查；其實施要點由主管機關訂定並發布之。</p>	<p>臺執照方得使用。</p> <p>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向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安全證書或安全無線電證書，<u>其船舶無線電臺每年應申請審驗。</u></p> <p>主管機關得辦理船舶無線電臺之不定期檢查，其實施要點由主管機關訂定之。</p>	<p>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三項。</p> <p>三、參照一九七四年 SOLAS 國際公約一九八八年議定書第四章規定，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經特別檢查後，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應申請定期檢查，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以維護海上生命財產之安全，同時一併放寬遠洋漁船申請電臺審驗之期間。另考量少數遠洋漁船因特殊原因（如船隻在國外維修），無法在審驗期間內接受審驗，得向主管機關陳述理由，申請延期審驗，以資妥適。</p> <p>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行政規則應下達或發布，現行條文第三項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一條 <u>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但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其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u></p> <p>船舶所有人應於前項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換發新照。但僅設置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者，得免經審驗逕予換發新照。</p>	<p>第二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遠洋漁船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p> <p>前項證照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換發新照。但僅設置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者，得免經審驗逕予換發新照。</p> <p>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申請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p>	<p>一、考量遠洋漁船長期於遠洋作業之特性，回國期程不定，因每年換照太頻繁，易發生逾期換照情事，且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已維持要求每年應審驗，故無須藉由換照以達成每年審驗之目的，爰將遠洋漁船換發電臺執照之法規鬆綁，將其電臺執照效期由一年延長為三年；另配合國</p>

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申請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遺失、毀損時，應申請補發；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申請註記變更，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之核、換、補發或註記變更，應向主管機關申請。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遺失、毀損時，應申請補發；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申請註記更正，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前項執照之核、換、補發或註記更正，應向主管機關申請。

際公約將安全證書及安全無線電證書由三年放寬為五年，爰增訂但書規定，將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其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由三年延長為五年，以解決證書與執照效期不同，審驗期間不一致的問題，以簡政便民。

二、第二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後段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修正為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說明同第十九條說明一。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